

「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102 年執行情形報告

為延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99-101 年)之實施成果，並全面推行公文線上簽核，以擴大實施成效，於去(102)年 5 月 22 日以院授研檔(資)字第 1020008153 號函頒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以下簡稱本續階方案)，將實施範圍擴增至各級機關、學校共計 7,413 個，賡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等措施，本續階方案去年辦理情形說明如後：

一、衡量指標執行情形

(一)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

以去年 12 月數據顯示，全國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共計 4,038 個，占全國機關之比率為 54.47%(4,038 / 7,413 x 100%)，已逾去年績效指標 40%，已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之機關，有 624 個中央機關，6 個中央一級機關、52 個中央二級機關；3,414 個地方機關中有 22 個縣市政府。有關去年 12 月中央二級以上及地方一級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情形詳如下：

102 年 12 月中央二級以上及地方一級機關建置線上簽核系統情形

資料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實施公文線上簽核	系統規劃建置或開發中	尚未建置
中央一級	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小計	6	0	0
中央二級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	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

	已實施公文線上簽核	系統建置或開發中	尚未建置
	員會、福建省政府、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院原子 能委員 會	程委員 會、公 務人員 退休撫 卹基金 監理委 員會
小計	52	2	3
地方一級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小計	22	0	0
總計	80	2	3

(二)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本續階方案實施範圍含蓋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去年 12 月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平均為 41.67%，已達本續階方案去年績效指標 30%。

經統計，去年 12 月約有 267 萬件公文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所節約用紙相當於可少砍 1,282 棵樹，以等量類推 1 年可少砍 15,384 棵樹(註)。

註：1.每噸紙漿約需砍伐 24 棵平均高度 12 公尺、直徑 15 至 20 公分的樹木，每噸紙漿可生產 40 箱紙，因此生產 1 箱紙約須砍伐 $24 / 40 = 0.6$ 棵樹。

2.每件公文以 4 張 A4 紙計算，每箱 A4 紙約 5,000 張，267 萬件公文共節約 267 萬 $\times 4 / 5,000 = 2,136$ 箱紙，少砍 $2,136 \times 0.6 = 1,282$ 棵樹。

3.參考資料：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三) 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去年 12 月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已達 69.86%，已逾本續階方案去年績效指標 50%。

(四)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

為擴大節紙成效，本指標為本續階方案增訂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初期採鼓勵方式推動，從寬認定電子化會議，依去年 12 月 4,190 個填報機關之電子化會議比率為 56.92%，3,223 個未填報機關之比率以 0 計入，故電子化會議比率計算方式為 $56.92\% \times 4,190 / 7,413 + 0 \times 3,223 / 7,413 = 32.17\%$ ，已逾去年績效指標值 15%。

為使各機關瞭解電子化會議計算方式，於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增訂相關定義，將電子化會議場次從嚴認定，是以維持本續階方案本(103)年指標值，另調升 104 及 105 年指標值。

(五) 節能

經統計去年全國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總收文件數約為 4,533 萬件，以每件公文郵資 25 元計算，全年可節省郵資 11.33 億元，每月平均節省郵資為新臺幣 9,442 萬元。

二、研修相關法令、手冊及電腦化作業規範

有關「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修正自 99 年 12 月函頒施行至今，目前因應跨機關線上簽核、行動簽核、簽章演算法升級及實務作業等需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刻正研擬修正草案，另參考公文檔案管理流程，調整該規範章節架構，業於去年 12 月完成局內草案審核作業。

三、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效能績優機關觀摩與交流

為使各機關、學校瞭解本續階方案之內容重點，俾利推動相關業務，本會檔案局於去年 8 月至 9 月，分別於臺北市、桃園縣、彰化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花蓮縣召開 10 場次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說明會」，共計 2,498 人次參加，並邀集行政院資訊處、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國科會等機關於說明會上提供經驗分享，增加各機關間學習交流之機會。

四、優化公文檔案資訊系統功能

- (一) 辦理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作業：累計至去年底共 114 家次申請驗證，96 家次通過驗證，使用驗證通過之系統計 3,324 個機關，有助提升線上簽核電子檔案之真實及完整性。
- (二) 輔導建置電子公文統合交換中心：協助經濟部商工及臺北市政府電子公文統合交換中心之建置及輔導上線，以替換其效能漸趨不足之舊系統，並辦理 57 個電子公文統合交換中心健檢作業，強化其資訊安全。
- (三) 去年共計完成建置 60 個公文電子交換統合中心，為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本會檔案局規劃建置最適規模虛擬集中化統合中心，已完成臺灣省、臺灣省諮議會及檔案局交換中心之整合，目前已縮減至 58 個交換中心，預計本年可縮減至 50 個，俾強化公文電子交換資訊安全，並提升管理效能。
- (四) 教育訓練：去年辦理 35 場次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端 (eClient) 教育訓練，計 1,077 人參加，提升文書收發人員之操作能力；另辦理 42 場次之公文及檔案資訊系統、電子檔案保存技術等教育訓練，計有 1,304 人參

加，強化機關檔案管理及資訊人員專業能力。

- (五) 提供電子文書檔案技術服務：去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客戶服務處理數量共 34,388 件，有效解決文書收發人員操作問題，並提升公文交換及處理時效；另受理機關電子檔案轉置、銷毀及修復等技術服務，計有 24 件申請案件，共處理 6,533 個儲存媒體，協助機關解決電子檔案保存問題。

五、擴大公文電子交換範圍

- (一) 行政執行署與 20 家金融機構實施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去年 1 至 12 月行政執行命令之收發文件數為 879,647 件。
- (二) 經濟部商業司自去年 7 月起對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本局提供跨平台公文製作模組予其會員，自去年 7 至 12 月收發文件數 703,123 件。
- (三) 目前 58 個公文電子交換統合中心，使用機關(單位)達 21,094 個，大幅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效能，並降低維護經費。

六、後續推動重點

- (一) 依據本續階方案工作要項及推動時程，持續辦理節能減紙相關事項，達成各衡量指標之目標。
- (二) 持續整合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及行政院所屬委員會之交換中心。
- (三) 持續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經驗分享與技術交流、公文檔案系統及電子化會議經驗交流研討會，增加機關間相互學習、觀摩之機會，以期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之行政運作機制。

(四) 公布公文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徵求機關及資訊業界意見，使規範內容更臻完善，並於本年底完成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修正版函頒作業。